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重小字第2570號

原告 國光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雅萱

訴訟代理人 何喜運

被告 陳鄧秋夏（即陳博仁之承受訴訟人）

陳威宇（即陳博仁之承受訴訟人）

陳建順（即陳博仁之承受訴訟人）

陳文娟（即陳博仁之承受訴訟人）

陳建偉（即陳博仁之承受訴訟人）

陳平靜（即陳博仁之承受訴訟人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由陳鄧秋夏、陳威宇、陳建順、陳文娟、陳建偉、陳平靜
為被告陳博仁之承受訴訟人，續行訴訟。

理 由

一、當事人喪失訴訟能力或法定代理人死亡或其代理權消滅者，
訴訟程序在有法定代理人或取得訴訟能力之本人，承受其訴
訟以前當然停止；當事人不聲明承受訴訟時，法院亦得依職
權，以裁定命其續行訴訟，民事訴訟法第170條、第178條分
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於民國114年6月23日對被告陳博仁起訴請求侵權行
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查被告陳博仁已於訴訟中之115年2月4日

01 死亡，其法定繼承人為陳鄧秋夏、陳威宇、陳建順、陳文
02 娟、陳建偉、陳平靜，此有死亡證明書及本院依職權調閱戶
03 役政資訊網站查詢資料-親等關聯、個人戶籍資料等件附卷
04 可憑；而陳鄧秋夏、陳威宇、陳建順、陳文娟、陳建偉、陳
05 平靜迄今未向本院聲明承受訴訟，揆諸上開規定，本院自得
06 依職權命其等為承受訴訟後，續行本件訴訟。

07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5 日
09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10 法 官 江俊傑

11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2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
13 表明抗告理由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5 日
15 書記官 林昀蓓